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**其他文化**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平面媒體廣告與新聞處理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
- \* 編製單位：媒體行政科
- \* 聯絡人：羅若禮
- \* 聯絡電話：02-27226829 轉 7543
- \* 傳 真：02-27278859
- \* 電子信箱：qa-sarah@mail.taipei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 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 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轄內平面媒體刊載之違規廣告及新聞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資料為準。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案件數：係指平面媒體刊載之涉嫌違規案件數。
  - (二) 處分數：係指經依相關法規裁定違規之處分案件數。
  - (三) 處分金額：係指經依相關法規裁定違規之罰鍰處分金額。
- \* 統計單位：則、件、萬元。
- \* 統計分類：
  - (一) 縱行項目依法規類別分類。
  - (二) 橫列項目依發生月分類。
- \* 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- \* 時 效：65日。
- \* 資料變革：配合相關法律增刪修訂，檢討統計項目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期間終了65日前〈若遇例假日順延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  
(<http://www.tpedoit.taipei.gov.tw/ct.asp?xItem=73216281&ctNode=71559&mp=112001>)。

- \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媒體行政科依辦理案件資料編製。
- 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動情形來檢核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